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4 室
電 話：(02) 8771-14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結果及現金收支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雪車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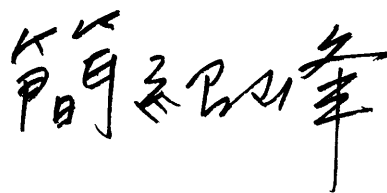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雪車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不再具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5 日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870	79	\$ 305,034	24	\$ 1,754,136	188	\$ 564,555	44
應收款項	六(二)	199,047	21	335,943	26	1,754,136	188	564,555	44
預付款項		-	0	648,470	50				
流動資產合計		931,917	100	1,289,447	10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三)								
負債合計									
基金及餘絀									
餘 絀									
累積餘絀						724,892	78	268,630	21
本期餘絀						(1,547,111)	(166)	456,262	35
基金及餘絀合計						(822,219)	(88)	724,892	56
資產總計									
		\$ 931,917	100	\$ 1,289,447	100	\$ 931,917	100	\$ 1,289,447	1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決算數
收 入					
會費收入		\$ -	\$ 33,000	(\$ 33,000)	\$ 1,500
補助收入		7,237,969	5,304,800	1,933,169	2,786,812
捐贈收入		1,500,000	2,410,474	(910,474)	1,500,000
利息收入		11,749	-	11,749	12,329
其他收入		11,674	-	11,674	6,000
收入合計		8,761,392	7,748,274	1,013,118	4,306,641
支 出					
人事費	六(四)	450,506	740,000	(289,494)	393,846
辦公費		348,212	214,000	134,212	338,637
業務費		9,480,737	6,767,274	2,713,463	3,101,746
財產使用費		-	-	-	1,150
會費支出		29,048	27,000	2,048	15,000
支出合計		10,308,503	7,748,274	2,560,229	3,850,379
本期稅前餘絀		(1,547,111)	-	(1,547,111)	456,262
減：所得稅費用	六(六)	-	-	-	-
本期餘絀		(\$ 1,547,111)	\$ -	(\$ 1,547,111)	\$ 456,2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68,630	\$	268,630
112年度餘絀		-	456,262		456,2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4,892		724,892
113年度餘絀		-	(1,547,111)	(	1,547,1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2,219)	(\$	822,2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支	出		
上期結存	\$	305,034	\$ 1,351,709	本期支出	\$	10,358,266	\$ 6,284,275
本期收入		10,786,102	5,237,600	本期結存		732,870	305,034
合	計	<u>\$ 11,091,136</u>	<u>\$ 6,589,309</u>	合	計	<u>\$ 11,091,136</u>	<u>\$ 6,589,30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發展雪車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雪車活動及比賽，藉以提高雪車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係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支出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支出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協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000	\$ 48,930
活期存款	715,870	256,104
合 計	\$ 732,870	\$ 305,034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帳	\$ 199,047	\$ 335,943
減：備抵損失	(0)	(0)
淨 額	\$ 199,407	\$ 335,943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三)應付款項

	113 年度	112 年度
應付人事費	\$ 89,108	\$ 32,478
應付勞務費	93,500	60,000
應付活動經費	1,096,210	5,348
其他應付費用	475,318	466,729
合 計	\$ 1,754,136	\$ 564,555

(四)人事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335,000	\$ 318,533
勞健保費用	19,500	16,096
退休金費用	18,063	18,417
其他用人費用	77,943	40,800
合 計	\$ 450,506	\$ 393,846

(五)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協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協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六)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自籌經費收入金額113年度\$1,667,999、19.04%、112年度\$1,584,862、37%，主要係113年度計畫經費總預算增加。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收受政府補助款係依政府規定開立領據。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18%)、112年10%，主要係因成立女子雪車隊，空架雪車選手人數與賽事及訓練場次增加，導致支出增加所致。。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有特殊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列準備基金之需要。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16%、112年度41%，主要係113年度計畫經費總預算增加。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比率為0.531，係2024/25賽季女子雪車代表隊機票費731,400元於次年度之支付、應返還體育署112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460,571元擬籌款支付。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現金適足率為0.85。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88% < 5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貸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特定人或公司負債。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度負債餘絀比(213%)<112年度負債餘比77.88%，主要係因成立女子雪車隊，空架雪車選手人數也增加，賽事及訓練場次增加，支出較112年度增加導致短絀比率增加。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體育署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達應公告標準之情形。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 ☐ [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補助款核定時程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准延期至4月召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周麗瑩

秘書長：

守智宋

理事長：

憲國謝

簽證會計師：

符冬如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